

晋政办〔2021〕4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7-
1.4 预案衔接.....	-8-
1.5 工作原则.....	-9-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0-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17-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7-
2.4 外部救援力量.....	-19-
2.5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19-
3 应急响应.....	-19-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0-
3.2 预警.....	-2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3.4 事态研判.....	-27-
3.5 应急监测.....	-28-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9-
3.7 应急处置.....	-31-
3.8 应急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7-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7-
3.10 响应终止.....	-37-
4 后期工作.....	-38-

4.1 后期防控.....	-38-
4.2 事件调查.....	-39-
4.3 损害评估.....	-39-
4.4 善后处置.....	-40-
5 应急保障.....	-40-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40-
5.2 应急队伍保障.....	-40-
5.3 经费保障.....	-41-
5.4 应急物资保障.....	-41-
5.5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42-
5.6 交通运输保障.....	-42-
5.7 人员安全保障.....	-42-
5.8 治安保障.....	-42-
5.9 技术保障.....	-42-
5.10 制度保障.....	-43-
6 附则.....	-43-
6.1 名词术语.....	-43-
6.2 预案解释权.....	-45-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45-
6.4 宣传培训.....	-46-
6.5 责任与奖惩.....	-47-
6.6 预案实施时间.....	-47-
附表 标准化格式文本.....	-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及时有效地应对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公众健康，全面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环境，并为恢复正常取水提供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全国人大，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10)《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12)《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国办秘函〔2016〕46号)；

(13)《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2年3月20日起施行；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1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环办函〔2014〕498号)；

(16)《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9〕283号)；

(1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8)《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南》(环办〔2011〕93号)；

(19)《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20)《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2 相关应急预案及技术规范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3)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号)；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晋江市磁灶镇新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闽政文〔2018〕207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

(10) 《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

(11)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政办〔2017〕137号)；

(12) 《晋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

(13) 《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办〔2019〕73号)；

(14)《晋江干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

(15)《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

(16)《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门供水工程和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通告》(晋政文〔2019〕28号);

(17)《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文〔2015〕121号);

(18)《晋江市龙湖“一湖一档一策”编制报告》(泉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9)《龙湖镇龙湖水源保护区污染源调查报告》(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2018年8月);

(20)《晋江市龙湖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龙湖水质提升工程子项)实施方案》(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3 适用范围

晋江市饮用水源主要包括南高干渠晋江段、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和龙湖,考虑到田洋取水口上游连接水体晋江干流和南高干渠晋江段已分别编制《晋江干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包括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和龙湖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陆域以及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至田洋取水口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分水岭内的陆域及整个供水通道,以及晋江第二引水通道。

1.4 预案衔接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晋江市人民政府为处置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为《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同时为晋江市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辖区内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做参考。

本预案在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福建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因田洋取水口上游连接水体南高干渠和晋江干流已分别制定《晋江干流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当上游连接水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各取水单位发布的应急预案相应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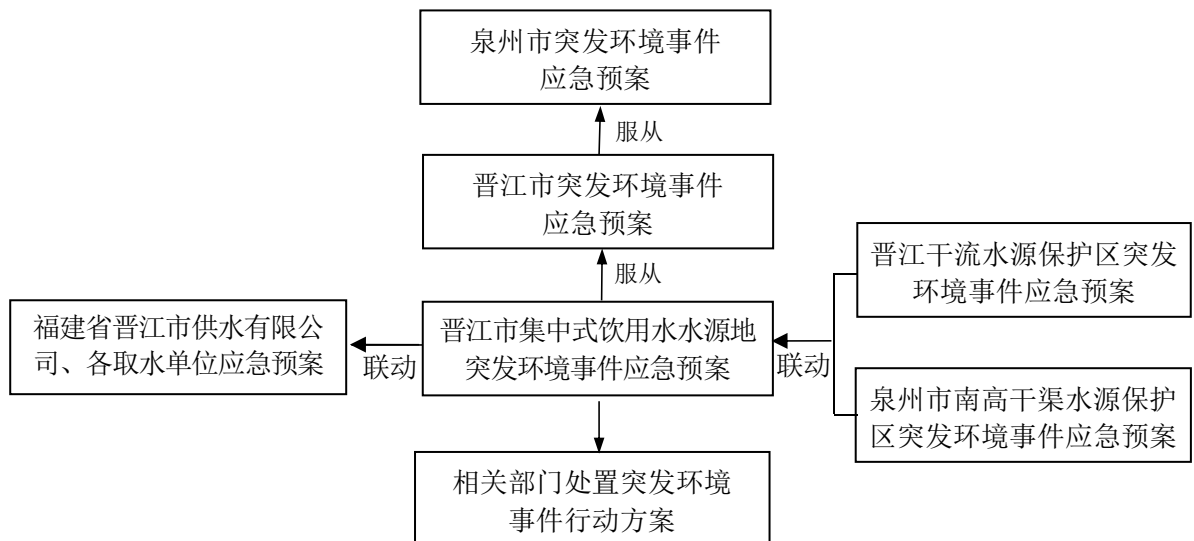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特点，实行分工负责，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2) 属地为主、协调联动。根据事件发生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和分级响应。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同时确保应急处置措施科学有效，防止污染扩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统筹应急资源，实行应急资源共享，强化人力、物力、财力贮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规范业务操作，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挥其应有的保障作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依据《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是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参照《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分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以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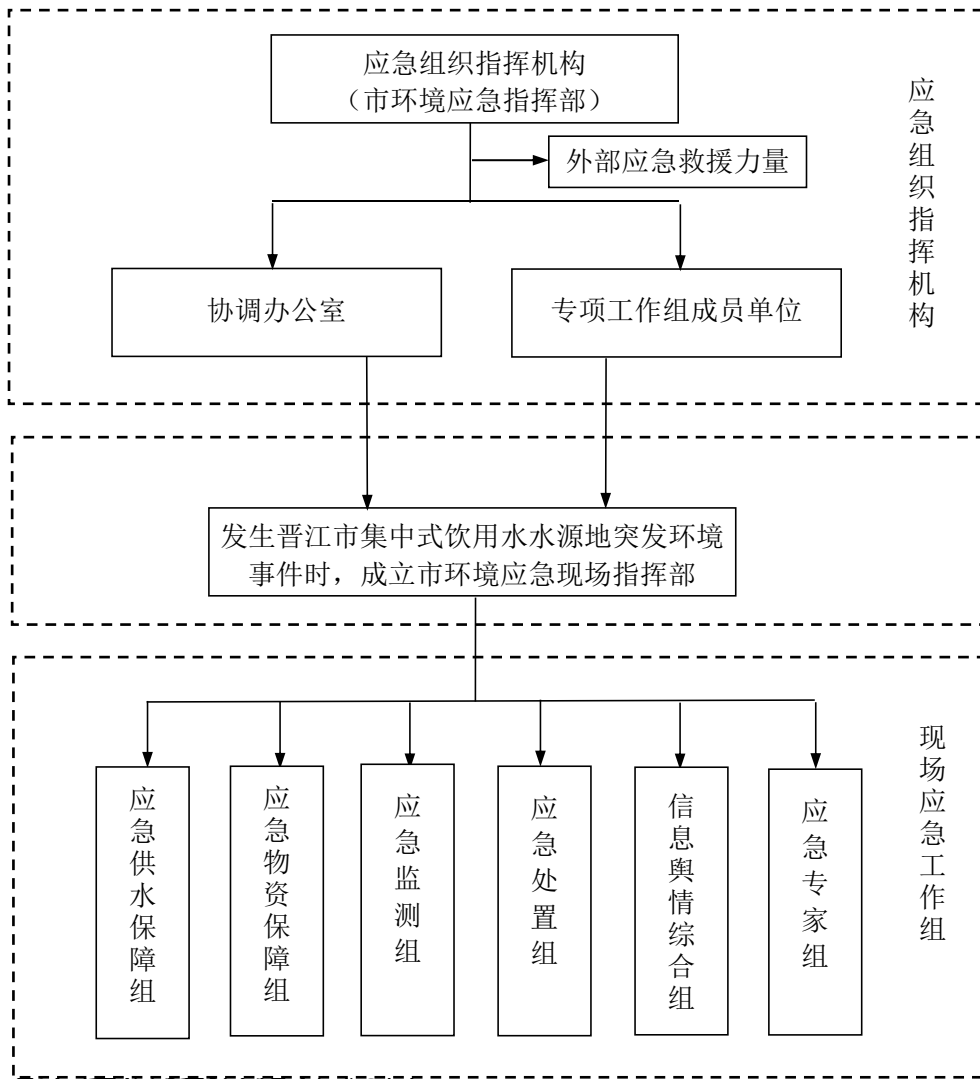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示意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处置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由晋江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担任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晋江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

2.1.2 协调办公室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水环境应急办”）挂靠在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晋江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值班室（电话 12369）。

2.1.3 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专项工作组主要成员单位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民政局、住建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人民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龙湖泵站管理处、东山水库管理站、溪边水库管理站、草洪塘水库管理部），取水单位（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晋江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晋江市金井金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英泉自来水公司、福建省晋江龙湖自来水厂、泉州市晋江永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晋江胜康自来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职责详见表 2.1-1。

表 2.1-1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机构与职责

应急机构	组成	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丁鸿雨	副市长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水源地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蔡祈斌 蒋东晓 林志雄	政府办副主任 水利局局长 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相关工作； (2) 组织、指导水源地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协调办公室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蔡祈斌 林志雄 蒋东晓	政府办副主任 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水利局局长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专项工作组	市委宣传部	张培良	副部长	——	(1)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 (2) 负责组织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正面引导舆论。

应急机构	组成	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发改局	许星炜	四级主任科员	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负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事后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工作。
	工信局	李忠思	副局长	——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公安局	曾朝阳	副局长	研究制定水源地沿岸道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会同相关单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财政局	吴绥明	副局长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经费预算和拨付。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支付和报销等。
	生态环境局	林志雄	局长	负责水源地定期监测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及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进行应急监测及水源地污染物削减相关设备和样品购置、日常维护及管理。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和评价工作。
	交通运输局	连碧龙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穿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道路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维护等。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水利局	蒋东晓	局长	指导水源地日常水资源调度、巡查；负责城市水厂日常管理工作，对城市水质异常进行调查处理，及时通报异常情况。	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应急机构	组成	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 工作组	卫健局	许辉荣	副局长	负责集中式供水企业日常监督，集中式供水水质抽检，及时上报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管网末梢水质应急监测，确保事故发生后，居民饮水卫生安全；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
	自然资源局	张尧进	总规划师	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用地。	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用地。
	农业农村局	张耀武	二级主任科员	对暴雨期间入河农灌尾水排放行为进行管理，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于综合功能的饮用水水源地，在事故影响状态下，停止饮用水水源内农灌水取用。
	应急局	柯荣锻	代局长	负责职责范围内监督检查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防范企业生产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通报事故信息。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组织指导人员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安排，报送转移安置信息，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民政局	周先进	局长	——	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住建局	洪逸群	总工程师	——	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消防救援大队	曾建华	副大队长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气象局	叶秀枝	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事故状态下水源地现场及周边气象等信息共享。

应急机构	组成	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组	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	林春木	副总经理	——	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电信公司	王松勇	总经理	——	保障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通信工作，如应急监测数据共享，信息发布、通报和公开等。
	联通公司	谢洪杰	副总经理	——	
	移动公司	陈震毅	总经理	——	
	磁灶镇人民政府	蔡文卿	镇长	负责建立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	
	安海镇人民政府	黄胜鑫	镇长		
	东石镇人民政府	李德铭	镇长		
	永和镇人民政府	郑英奇	镇长		
	龙湖镇人民政府	张志雄	镇长		
	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星	总经理助理	负责水源地日常巡查、调度和监测；负责闸阀、监控等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负责完善水源地风险防控措施。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全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	许剑峰	副经理		
	东山水库管理站	吴和顺	负责人		
	溪边水库管理站	林祖声	负责人		
	草洪塘水库管理部	蔡荣伦	负责人		
龙湖泵站管理处	苏宝勇	负责人			

应急机构	组成	负责人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 工作组	福建省晋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刘建军	总经理	负责建立、健全水厂进出厂水质检测制度，保证水厂出水达标	负责水厂水质异常的应急处置工作，调度和保障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	郑文镇	经理		
	晋江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陈春晓	负责人		
	晋江市金井金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曾国立	负责人		
	福建省晋江英泉自来水公司	洪佳欣	负责人		
	福建省晋江龙湖自来水厂	黄建龙	负责人		
	泉州市晋江永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林楷丰	负责人		
	泉州晋江胜康自来水有限公司	李清海	负责人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黄金哲	负责人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处理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指定人员作为总指挥。在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对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 (2) 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信息舆情综合组、应急专家组等应急专项工作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详见表 2.3-1。

表 2.3-1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

应急专项工作组	组成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市发改局、公安局、水利局、卫健局、工信局、交通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晋江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取水单位等相关单位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等各项工作； (3) 负责泄漏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 (4) 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组	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气象局、事发地镇政府、各取水单位等相关单位	(1) 负责对事故状态下的水源地水质监测，为水厂应对决策提供依据； (2) 在污染团下游、上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和流量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与保障。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水利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晋江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取水单位等相关单位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取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财政局、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局、民政局、交通局、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晋江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	(1) 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 (2) 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资保证（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 (3) 负责应急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4) 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5) 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
信息舆情综合组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水利局、晋江生态环境局、事发地镇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负责事故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应急专家组	福建省及泉州市环境类、环境监测、化学工程、环境评估、水利水文等类别专家	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2.4 外部救援力量

当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超出晋江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应立即向泉州市人民政府、周边地区市人民政府、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请求支援。

2.5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均应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应当有多个后备人员。

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副总指挥履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其他应急工作组部门负责人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方面的内容。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如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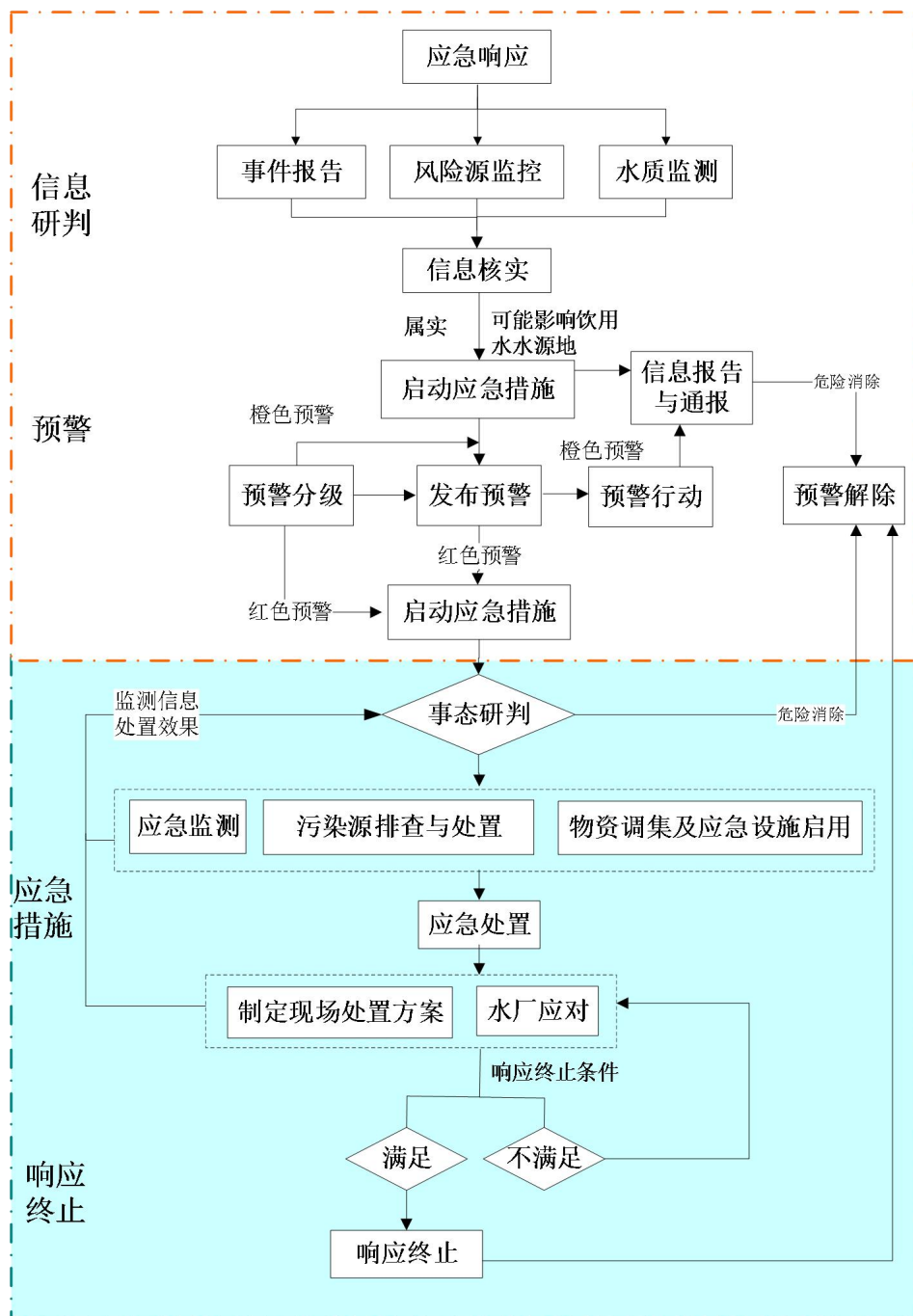


图 3.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方式如下：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取水单位等部门，通过日常监管、水质监测等渠道收集信息；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 公安交通部门通过车辆事故报警获得流动源事故信息；

(4) 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通过日常巡查获得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

(5) 通过本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收集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

(2) 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上述工作。

(3) 将核实后的有关信息逐级上报至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

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饮用水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使用的地域范围，但饮用水水源地或其连接水体尚未收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预警启动条件见 3.2-1。

表 3.2-1 预警启动条件一览表

预警级别	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	<p>(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p> <p>(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p> <p>(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p> <p>(4)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p> <p>(5)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输水运输通道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破裂、爆管等现象；</p> <p>(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p> <p>①在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p> <p>②在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p> <p>(7)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或其上游的南高干渠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p> <p>(8)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或其上游的南高干渠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p>
橙色预警	<p>(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田洋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p> <p>(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地上游的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水域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田洋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p> <p>(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输水运输通道出现大量裂缝隐患。</p>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现场应急指挥部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3.2.4 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

（2）水环境应急办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通知取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现场应急指挥部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晋江生态环境局等应急监测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各应急工作组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应急物资保障组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应急处置组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由信息舆情综合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经应急专家组分析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接报程序

为与上级预案有效衔接，本预案执行《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信息报告要求。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或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水源地管理单位报告。也可直接向水环境应急办报告。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水库管理站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水环境应急办报告，并向市政府报告。

(3) 当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水利局先于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水利局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水利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并报告相应核实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报送程序限制，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向水环境应急办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于经核实后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晋江生态环境局、水利局通报。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

型和情景，向市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应急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通报。同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

3.3.3 信息报告时限和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32号）的速报要求进行报送。明确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水环境应急办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后10分钟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明确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水环境应急办应在接报后10分钟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明确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晋江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向泉州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对发生或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越级速报省政府总值班室。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4 信息通报与通报的内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按事件等级和规定时限上报。主要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事件确定结果或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副总指挥、水环境应急办、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信息舆情综合组）进行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

（1）事故点下游水体水利设施工程情况；

- (2) 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
- (3)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 (包括清洁水情况);
- (4) 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 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事件处置初期, 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 (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 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 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 应根据事态发展, 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 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 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 停止应急监测, 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统一安排应急监测实施人员, 并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进行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 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	
布点	①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段距离布设对照点； ②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采样	①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应满足留样要求，选取不同容器存放样品； ②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采样方法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③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④如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 ⑤采水样时，不可搅动水底沉积物； ⑥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点； ⑦采样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需全面，至少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现场示意图，特别注明采样点位置；事故发生现场描述或发生原因；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签名。	
监测	现场监测	①凡是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进行现场测定；必要时，另采集一份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②现场监测，要注意避免其他物质的干扰； ③用检测试纸、便携式仪器测定时，应至少连续平行测定两次，以确认现场测定结果。 ④进行现场监测记录。
	跟踪监测	污染物质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降解等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因此需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了解污染物的污染程度、范围和变化趋势，直至环境恢复正常或达标。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①数据处理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②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 ③监测结果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	
监测过程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应实施质量控制，原始样品采集、现场分析监测、实验室分析、数据统计等过程都应有相应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开展溯源分析，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表 3.6-1 水源地污染物排查工作内容

序号	污染类型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重点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1	有机类	生态环境部门/农业部门/水务集团/水源地管理单位/卫生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	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户、果蔬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	工业企业异常状况、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和流失、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状况。
2	营养盐类		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户、果蔬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	工业企业异常状况、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和流失、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状况。
3	细菌类		畜禽养殖户、农村居民点等	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
4	农药类		果蔬种植户及农灌退水排放口	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状况
5	石油类	交通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集团/水源地管理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道路行驶车辆、加油站、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异常状况、交通事故、加油站异常状况
6	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交通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集团/水源地管理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异常状况、交通事故

3.6.2 切断污染源

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事发地人民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及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切断污染物，具体包括：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当已查找到污染源或泄漏源后，立即通知事发单位（或泄漏源所属单位）启动其应急工程设施（截止阀门、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拦截泄漏源。

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落水物进行打捞；对于地面泄漏源，首先采用止漏法（用物品堵住泄漏口）、吸附法（沙土、活性炭等惰性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控制泄漏源，控制泄漏源后可

采取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

(2) 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落水物进行打捞；泄漏至路面的泄漏物，首先采用止漏法（用物品堵住泄漏口）、吸附法（沙土、活性炭等惰性物体覆盖泄漏物）控制泄漏源，控制泄漏源后可采取沙袋设置临时围堰堵截。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应急指挥部调取风险源名录、应急物资清单、应急工程设施清单及可能建设应急工程的方案、处置技术资料 and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及相关衔接预案等信息资料。专项工作组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通过事态研判，制定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 水体内污染物总量或浓度削减。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一般采用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根据专家评估组意见制定综合治污方案，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① 水体内污染物应急处置措施见表 3.7-1。

表 3.7-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方案

污染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措施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①封堵污染源； ②对事故废水拦截、导流； ③对进入环境通道中的有害物料覆盖、中和消减处理； ④对进入水源地的物料进行处置（打捞、添加中和药剂等）； ⑤对受污染水体进行处置。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	①疏散人员、实行交通管制，划定警戒范围； ②明确有毒物物料； ③打捞污染物装置，并根据污染物特征采取措施封堵泄漏点或罐槽； ④建立围堰和临时事故池，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 ⑤对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进行处置。

②水体内污染物治理处置流程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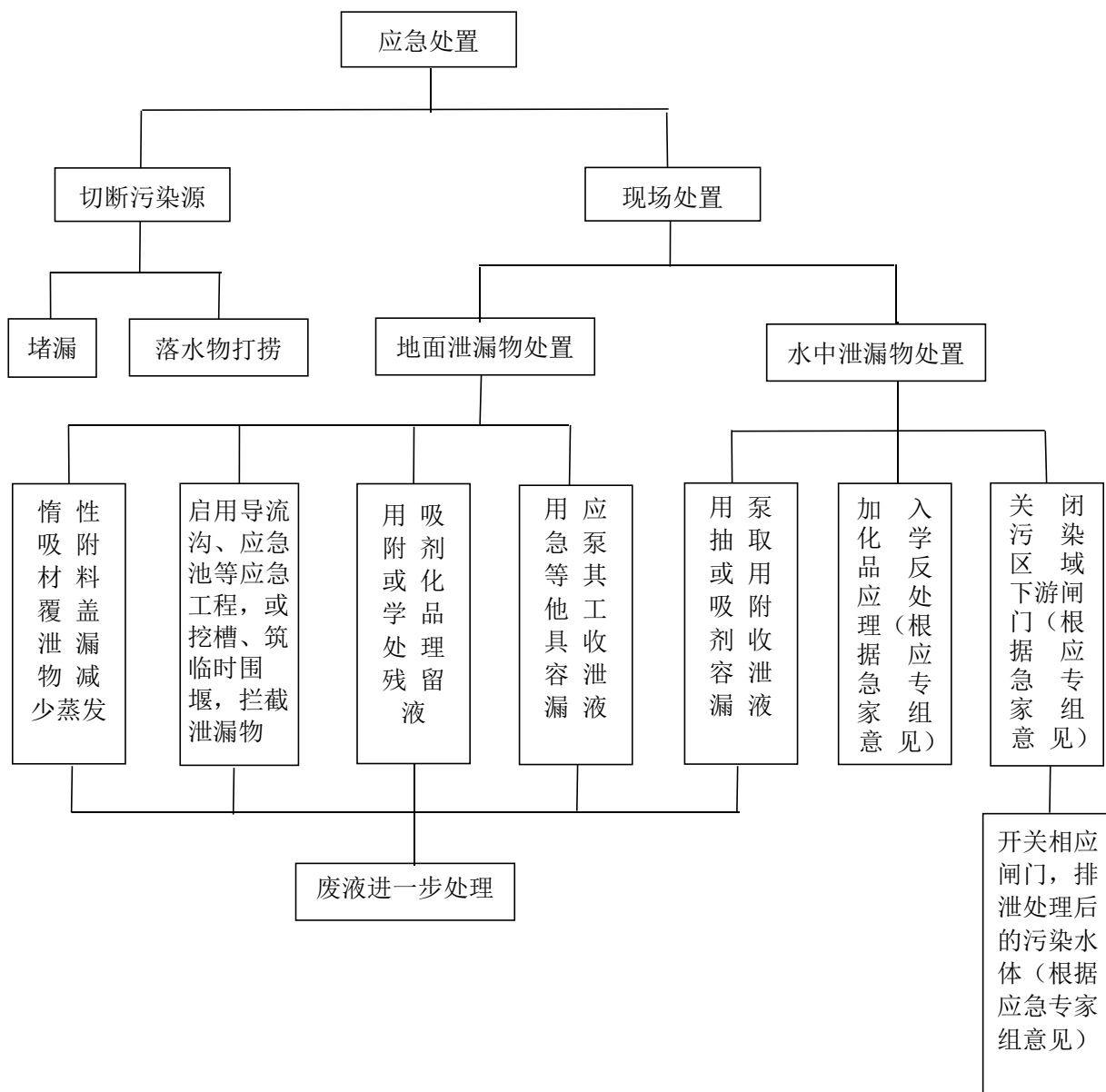


图 3.7-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处置流程图

③根据现场事故发生情况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的处置措施可参照表 3.7-2。

表 3.7-2 常见危化品引发水污染事件简要处置措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8	农药类	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吡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氰菊酯、杀灭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缓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人员戴耐酸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人员应带防腐蚀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关闭闸门围隔污染区。应急人员应防腐蚀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2) 启用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

根据专家评估组意见制定应急工程启用方案，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各应急工程启用条件及功能如表 3.7-3:

表 3.7-3 应急工程启用条件及功能

序号	所在地	输水通道闸阀	闸阀控制方式	功能	启用条件
1	田洋取水口至王厝泵站	4 个螺杆启闭机	电动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2	王厝泵站	3 个液控蝶阀、4 个联通蝶阀	液压控制和电动机头控制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3	赖厝上水池至东山泵站	2 个水闸	手动螺杆启闭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4	东山泵站至溪边泵站	2 个电动螺杆启闭	手动、电动两用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5	溪边泵站至龙湖泵站	3 个电动螺杆启闭	手动、电动两用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6	草洪塘水库管理站	1 个 3t 螺杆启闭阀	手动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7	中堡泵站至龙湖泵站	2 个螺杆启闭机	手动、电动两用	拦截污染水体	污染物进入闸门上游水体

(3) 全面监控并妥善处置治污载体，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对于收集的污染物，针对不同的污染指标，可采取的化学、物理处理技术详见表 3.7-4。

表 3.7-4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絮凝/快速砂滤池；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石油类	隔油池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硫酸盐	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反渗透法、纳滤膜法等
苦咸水	膜分离法；反渗透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2 供水保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监测信息应及时向各取水单位通报，取水单位接到通报后，应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3.7.2.1 深度强化处理

对技术可控制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若污染的水源经处理可达到国家水质标准，供水公司应启动取水、供水应急预案，加大处理力度和水质检测频率，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如加入洗消剂、提高一、二次加氯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有机污染物、强化混凝、过滤工艺等措施，确保出厂水质达标。同时，应密切注意水源水质的变化，视水质状况减少或直至停止取用该水源水。

3.7.2.2 应急供水调度

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发现或判定污染物已扩散至水源地，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3.7.2.3 停止供水

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当深度强化处理、应急供水调度的应急处置均已失效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的处置方案中要求停止取水，取水单位应第一时间停止取水，请示现场应

急指挥部对辖区内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和备用水源进行统一调配，出动应急供水车辆从未受污染的区域调度水源向受污染而没有自来水的地域送水。

3.8 应急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调集由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晋江市各应急队伍均配备有应急物资。各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人协调物资的运输，负责对所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季度性检查和维护，并对损耗的物资进行维修、护理和补充，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确定对外发布口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舆情发展态势，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动态发布处置工作进展，及时提供服务类信息。当涉及特别重大、重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信息发布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3) 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等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和性质；
- (4) 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 (5)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信息；
- (6) 提请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紧急情况的热线电话及其它必要信息。

3.10 响应终止

3.10.1 响应终止条件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状况满足下列条件，即可终止应急响应程序：

（1）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饮用水水源地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3.10.2 响应终止程序

（1）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4.1 后期防控

（1）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事故责任单位共同参与，实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污染防控工作：

①回收泄漏的油品、化学品，并妥善处置；

②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③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④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2) 晋江生态环境局继续组织跟踪对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

4.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及相关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事件调查方法包括通过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

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明确事件性质分类，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采取自然灾害、违法违规、生产事故等类别进行区分，根据不同类别区分，明确事故责任人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

由监察机关牵头，依纪依法查处事件涉及有关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3 损害评估

由晋江生态环境局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坏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损害评估办法应采用与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相适应的方法评估损害。损害大小可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

评估结论可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支持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依法追究责任单

位的民事法律责任。

4.4 善后处置

明确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落实到责任单位。

(1) 根据事件调查结果明确的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由其进行赔偿，并按照损害评估估算的损害大小确定赔偿金额和方式。

(2) 对于因事故责任单位建筑设计、工艺流程不规范，泄漏污染物堆放或处置不当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事故，应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对相应的设计及操作流程进行整改。

(3)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和事故责任单位共同参与，实施污染场地修复。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制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通讯录并定期更新，确保通讯畅通。水环境应急办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确保物资迅速到位。

由市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信息舆情综合组，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可通过市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信息（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也可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发布信息。

5.2 应急队伍保障

由水利、公安、生态环境、消防、交通、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水源地所在地人民政府、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管理单位、取水单位等分别组建，形成一支训练有素、

业务熟练的高素质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重点加强环境监测部门、水源地管理单位、取水单位的救援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形成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对人员、生态、经济活动及水源地的危害，保障环境和用水安全。

应急队伍的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

5.3 经费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管理、水利等相关部门及水源地管理单位应根据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科学合理测算所涉及的应急项目支出预算（包括预案编制、修订、物资采购、演练及处置等应急工作经费），以便纳入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管理。捐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统一安排使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当年度未支出应急工作经费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办理。

抢险救援和污染处置费用由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承担，事发地人民政府可先行代为垫付，并在处置工作结束后与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结算。

5.4 应急物资保障

晋江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重金属、石油类、危险化学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施设备的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

福建省晋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东石镇人民政府、水源地管理单位应配置应对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补充。物资储备包括清污、除油、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非化学品类应急物资的储存。其他部门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各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对所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季度性检查和维护，并对损耗的物资进行维修、护理和补充，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5.5 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在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卫健局应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交警大队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7 人员安全保障

根据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并向停水居民提供干净的自来水或分发洁净水、罐装水。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8 治安保障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公安部门及事发地派出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5.9 技术保障

建立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水源地应急救援技术的交流，学习其他地域水源地应急管理工作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研究，建立应急数据库，提高防范和处置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水平。

5.10 制度保障

为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值班制度：水环境应急办建立昼夜值班制度；及时到岗制度：各救援小组通讯保持畅通，保证 24 小时能随时出动参与救援处置工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

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取水单位（以下简称取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5）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取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9）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10）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

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1)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12)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2 预案解释权

本预案由市水环境应急办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3.1 预案演练

市水环境应急办应根据晋江市实际，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针对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演练内容包括：①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②报警、信息报告程序；③应急响应程序；④现场应急处置、污染群众安置；⑤信息发布情况等。

6.3.2 预案修订

(1) 预案修订情况

《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第一版）于 2015 年经晋江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晋政文

〔2015〕121号）。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晋江市水源地风险源及应急能力的变化，以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发布，晋江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预案修订内容如下：

①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对预案文本框架进行修编；

②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进行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资料调查和风险评估。

③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补充应急防控体系建设。

（2）预案修订条件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水环境应急办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6.4 宣传培训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提高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源地的爱护意识。

培训的对象包括主要企业安全环保负责人、水源地管理单位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单位及水源地属地人民政府代表。

6.5 责任与奖罚

6.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在应急指挥调度上组织严密，决策得当，指挥有方，防守有力，保证全局者。

(2) 坚持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对污染信息传递迅速，避免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者。

(3) 对应急工作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4) 奋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重要贡献者。

6.5.2 惩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玩忽职守，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者。

(2) 擅离职守，出现险情不到岗位或应急指挥不力，造成不良后果者。

(3) 消极怠工、不服从应急指挥部命令，各行其是，造成损失者。

(4) 迟报、错报、隐瞒不报，贻误救援，造成后果者。

(5) 贪污挪用应急经费、救援物资和器材者。

6.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编制的第一版《晋江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文〔2015〕121号）和《晋江市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办〔2019〕71号）同时作废。

附表 标准化格式文本

(1)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油管道破裂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3) 演练记录表

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地点		演练时间	
组织部门		总指挥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演练部分：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演练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	
	外部部门协作性	报告上级政府 周边同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市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